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7〕82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本科课程 合格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课程合格评估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7年第1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管理学院

2017年12月29日

山东管理学院

本科课程合格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本科课程自评制度，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课程合格评估遵循“以评促改 以评促建 以评促管 评建结合 重在建设”的指导原则，实施“诊疗式评估”，核心是“自查自纠 以评促建”，着重解决课程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全面改进课程教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评估采取“课程——教师”相结合的方式。

1. 一门课程在不同教学班的授课任务由多位教师分别独立承担并完成的，按教师分别进行评估。

2. 一位教师同时独立承担并完成多门课程授课任务的，按课程分别进行评估。

3. 一门课程的授课任务由两位以上教师接力共同完成的，按课程为主进行综合评估。

第四条 学校本科课程合格评估实施校、院二级评估制。学校和各学院分别独立进行评估，学校将对各学院的评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各学院课程评估每学期实施一次，学校课程评估每学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评估内容要求

第五条 课程评估是对教师的课程教学与建设进行综合评价，主要从管理和质量两个维度，考察课程教学文件的规范化程度，判断课程教学效果和水平。

第六条 课程评估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1. 教学目标。主要是考察课程教学目标设计与专业培养目标是否适合，课程内容体系是否合理等。

2. 教学设计。一是要考察教学进程安排是否适当，学时分配是否合理；二是要考察对课堂教学目标是否明确，教学过程与步骤设计是否合理，教学方法手段选择是否适合等。

3. 课堂教学。主要是考察备课是否充分，对教学设计执行是否严格，是否采用多样化教学方法，学生的满意度等，以判断教师的课堂教学状态。

4. 教学条件。主要考察是否建有课程教学资源库，主干课程是否有可支持教学的必要实验实训室，教师是否符合学校的任教资格规定，教学资源的利用情况等。

5. 教学质量。一是考察考核方式与标准是否能够合理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是否与课程的教学目标要求相呼应；二是考察命题是否按照考核标准要求，是否符合课程标准规定；三是学生成绩分布是否与课程教学目标一致，教师试卷分析是否恰当，问题改进措施是否可行等。

第七条 对新入职教师承担的课程进行初次评估时，重点考察教学文件和教学过程的规范度，衡量教学态度。

教学文件的文本格式要求，按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课程评估主要依据学校有关课程建设的质量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其中，学校对第六条第三项“课堂教学”项目的评价，主要根据学期末的学生评教结果做出判断；学院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时，还应结合教师听课互评成绩做出综合判断。

第九条 为便于对某门课程的建设与教学质量进行完整考察评估，基于不同项目的特点和特定要求，对各项目的评估可以分别进行，然后形成综合评估结论。

第三章 评估主体与程序

第十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所属全部课程进行评估，重点在于及时自查自纠，并加强建设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组成专家组，院长或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的教龄应在5年以上。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进行课程评估时，可以对所涉及各项目分别实施，然后做出综合评价。

二级学院评估可以分两种形式：一种是分步实施，首先由教研室进行初步自评并形成建议，然后再由二级学院对全部课程进行复核，形成对课程的评估结果。另一种是二级学院集中统一进行评估。

二级学院应在新学期开学后的3周以内完成课程评估工作，评估结果要分别送教务处和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

二级学院对课程的评估材料进行整理，归入教学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全校课程进行评估，主要是加强检查监督。学校评估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聘请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实

施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龄应在 10 年以上。评估专家工作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学校评估主要采取抽检方式，从各二级学院评估合格的课程中进行选择和评价。被评课程的选择既要顾及课程类别，又要兼顾教学单位间的平衡，做到分布合理，具有代表性。

第十四条 学校进行课程评估时，主要是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或书面进行；对试卷进行考查时，需要单独调取被评课程的试卷档案。

学校评估中发现诸如学生评教结果与其他指标的评价出现显著差异等特殊情况下，应选择对相关教师在评估实施学期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听课印证。

第十五条 课程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第四章 信息反馈与治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重要评估信息进行反馈。

评估完成后，对所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分别进行总结整理，反馈至各二级学院，同时送达教务处。评估结果将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对评估信息包括本学院内自评信息，要公开向本学院广大教师反馈，且直接反馈至个人。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针对学校评估反馈的重要问题和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组织教师开展整改。整改要逐个过关。

二级学院整改完成后，对情况进行总结，连同整改方案一并送教务处和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对评估中发现的涉及学校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問題，教师课程建设与教学中出现的具有普遍性的問題，将向教务处反馈。

教务处应针对所反馈问题制定整改实施意见，指导并协调各二级学院进行整改。

第五章 结果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将课程评估结果纳入教师的年度考核。

课程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将取消该教师参加学校当年度的教学评优、评奖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评估“不合格”的教师，相关二级学院应视情况自主或会同学校师资培训部门进行专门培训。连续 2 次评估不合格的专任教师，二级学院应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交人事部门协调安排。

兼职教师承担的课程评估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应中止其授课资格，1 年以内不得再安排授课任务。外聘教师评估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应按学校关于外聘教师的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课程评估情况，从纵、横维度统计对比各二级学院间的合格率及各二级学院合格率提升幅度。该结论将作为学校对各二级学院进行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的主要内容之一直接采用。

各二级学院自评结果与学校评估结果发生较大差距的，学校将根据第四条之规定对相关学院的自评情况进行督导审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将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课程的自我评估结论，学校对课程的评估结论，二级学院可以在专业自评时视情况纳入相关指标中考察采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但不得与本办法发生冲突。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